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俞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俞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 2017 年已到期未行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间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尚未

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康

程峰

季建阳

年 月 日